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9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钱翔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